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
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俊諒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關於「加入年
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之記載補充為「加入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分為『小龍』、『大海』、『藤原』之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
本院行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4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5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06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07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0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
11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13 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4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2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2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
29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
30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31 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
04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08 重。

0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行為時法即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17 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18 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19 刑規定。

20 2. 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22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
2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26 定，顯較行為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
27 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
28 為人較為有利，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29 坦承有洗錢犯行（偵字卷第59頁、第90頁、訴字卷第48頁、
30 第52頁），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
31 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01 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
02 條第2項規定。

03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4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5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6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7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8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
10 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
11 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
12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
13 1所示之存款憑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既均係由集
14 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特種文書，
15 參諸上開說明，分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20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係涉犯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容有誤會，附
22 此敘明。

23 (四)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北富銀創」印章並持以
24 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5 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五)被告與「小龍」、「大海」、「藤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8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3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犯行，旨均在詐得告訴人吳
08 政龍之款項，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
09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
10 一行為，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該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處斷。

13 (七)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14 告訴人係為配合警方取證而假意面交款項，並未陷於錯誤，
15 且被告事實上亦未實際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16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八)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有洗錢
18 犯行（偵字卷第59頁、第90頁、訴字卷第48頁、第52頁），
19 原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詳前述），然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
21 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
22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依循正途
27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
28 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被告
29 於本案前並無前科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0 訴字卷第11頁至第12頁）；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
31 之人，然其擔任取款之工作，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

01 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02 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
03 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及其所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於
04 母親友人經營公司工作、未婚、無子女、之家庭及經濟生活
05 等情形（訴字卷第59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
06 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
07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十)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
09 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
10 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
11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
12 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
13 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
14 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
15 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
16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
17 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8 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經查，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20 業經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
21 中之工作，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與
22 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且犯後
23 始終坦承犯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並無
24 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物沒收

2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9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其為本案
30 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亦為被告持
31 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具等情，業據被告於審

01 理時供承在卷（訴字卷第57頁），是以上開之物均應依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2所示
03 之物上有偽造之「北富銀創」印文1枚、「王宇祥」之署名
04 及署押各1枚，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等物沒收包
05 括在內，自毋庸再為沒收諭知，併此敘明。

06 (二)犯罪所得沒收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無獲利等語（訴字卷第58
08 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
09 任何報酬，就此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壹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
1.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存款憑證1張（蓋有偽造之「北富銀創」印文1枚、「王宇祥」署名、署押各1枚）
2.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宇祥」工作證1個
3.	IPHONE手機1具（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SI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卡【SIM卡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21號

被 告 李俊諒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彭彥植律師(解任)
蕭棋云律師(解任)
曹晉嘉律師(解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吳政龍於民國113年5月間，經LINE與暱稱「李芳怡」之人
聯繫，該人即將吳政龍加入「台股風信標D10」群組，嗣
「李芳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吳政龍詐稱「可
加入『慧投資』，目標獲利380%，獲利後才收取佣金，可
加入『北富銀創』APP」云云，致吳政龍陷於錯誤，依指示
操作後，於113年6月20日至7月12日，陸續交付計新臺幣
(下同)300萬元給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共3名，另由警追
查)，嗣吳政龍發覺遭詐騙，於113年7月21日至警局報案，
並與警配合追查。詎該集團續要求吳政龍須交付100萬元，
吳政龍遂佯與配合，並與對方相約於113年7月22日下午，在
臺北市○○區○○街00號面交上開款項。李俊諒於113年7月
22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車手，並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俊諒於113年7月22日下午，持偽

01 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北富銀創
02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前往上址，待該日17時
03 許，李俊諒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欲向吳政龍取款
04 之際，旋遭埋伏之警員逮捕，並扣得上開偽造工作證、存款
05 憑證、手機1支，李俊諒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未得逞。

06 三、案經吳政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諒於警詢、偵查、聲押庭所為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出其他取款車手交付之偽造「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給取款車手，嗣並報警查獲本件被告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	證明被告持該偽造文件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10 二、被告李俊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
12 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
14 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
15 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8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欲收取之贓款為100萬
02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03 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
04 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05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6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未遂行
08 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論
09 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1 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3 罪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4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數罪名，應
15 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6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告訴人於113年6月20日至7月12日，
17 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分別交付計300萬元給年籍不詳之3名取
18 款車手，因認被告亦與上開車手共同涉有詐欺罪嫌。惟查，
19 現行詐欺集團分工細密，不同集團間之車手亦有相互流用之
20 情，且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與前開取款車手或該車手所屬
21 之詐欺集團有何共犯關連，尚難認被告涉有該等犯行，惟此
22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接續犯裁判上一
23 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4 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鄭世揚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